

西安市人民政府

市政函〔2023〕13号

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 成立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区、县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进一步加强对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领导，持续推进《西安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（2021—2025年）》落实，实现“2035年基本建成法治西安、法治政府、法治社会”目标，市政府决定，成立西安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叶牛平 市委副书记、代市长

副组长：吕来升 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

李启全 副市长、市公安局局长

成 员：市纪委监委、市法院、市检察院、市委组织部（市考核办）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委政法委、市委网信办、市委编办、市委巡察办、市委社会治理办、市委依法治市办、市政府办公厅、市发改委、市教育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、市民宗委、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司法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资源规划局、

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城管局、市交通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投资局、市文化旅游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退役军人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审计局、市国资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体育局、市统计局、市政府研究室、市人防办、市信访局、市医疗保障局、市乡村振兴局、市行政审批局、市大数据局、市金融工作局、市秦岭保护局、市文物局、市地震局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、西安广播电视台、西安报业传媒集团（西安日报社）、市轨道集团，各区县政府、西咸新区管委会、各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（主要负责同志由市级领导兼任的，由主持日常工作的同志担任）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府秘书长、办公厅主任王建东同志兼任，副主任由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王志林、市司法局党组书记赵夏、市司法局局长苏国峰同志兼任。

二、主要职责

领导小组职责：统筹推进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，完善法治政府建设相关规划、制度和方案，制定年度政府规章立法计划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，研究法治政府建设重要事项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重点任务，协调解决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，推进全国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，督促各区县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级部门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、完成承担的工作任务。

办公室职责：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，起草法治政府建设相关规划、制度和方案，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督查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任务落实，调查研究法治政府建设相关问题，培育和宣传法治政府建设先进典型，组织召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会议，通报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，协调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其他相关工作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领导小组成立后，西安市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自行撤销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西安警备区。

市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